

# 目 录

|                             |           |
|-----------------------------|-----------|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第 1—2 页   |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第 3—6 页   |
| 三、附件·····                   | 第 7—12 页  |
| (一) 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         | 第 7—8 页   |
| (二)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9 页     |
| (三)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 第 10 页    |
| (四) 执业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 第 11—12 页 |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2000号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曼卡龙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曼卡龙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曼卡龙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曼卡龙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曼卡龙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曼卡龙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56 元，共计募集资金 23,256.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584.9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9,671.0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869.4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801.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7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序号     | 金 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A      | 16,801.63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10,655.60 |
|           | 利息收入净额 | 196.82    |
| 本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781.11    |
|           | 利息收入净额 | 137.17    |

| 项 目       | 序号        | 金 额                   |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D1=B1+C1<br>11,436.71 |
|           | 利息收入净额    | D2=B2+C2<br>333.99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E=A-D1+D2 | 5,698.91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F         | 5,698.91              |
| 差异        | G=E-F     | 0.00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6月1日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分别与江苏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宁波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安徽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湖北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深圳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4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 注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 3301040160016726930 | 6,557,832.86  | 活期存款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结 | 3301040160018018658 | 35,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 |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结构性存款                  |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结构性存款   | 3301040160017454490 |               | 结构性存款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结构性存款 | 353281900838        | 5,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 362378965891        | 961,330.20    | 活期存款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 755953562310103     | 850,992.07    | 活期存款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结构性存款 | 75595356238100063   | 8,500,000.00  | 结构性存款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 571914618810802     |               | 活期存款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 571916181210603     | 24,855.08     | 活期存款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 571916181010902     | 63,497.60     | 活期存款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 571916181310202     | 30,605.24     | 活期存款  |
| 合计                     |                     | 56,989,113.05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年1月4日，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及五届二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和理财产品等），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设计展示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主要实现的职能为研发设计和展示，通过该项目建设，能够有效增加公司新产品款式数量、提升品牌形象，进而全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财富的增加。智慧零售信息化升

级项目通过对全渠道项目、数据中台、信息安全三大方向的建设投入，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水平，为公司业务运行、经营管理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上述两个项目均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布局需要，为更好地借助深圳市地理优势、产业优势、信息资源，广纳设计领域人才。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四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四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的议案》，将设计展示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原投资计划建设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

(三) 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为满足“营销网络扩建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促进募投项目便捷开展，提高募投项目建设效率、后期运营效率。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四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四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宁波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安徽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湖北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作为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中“营销网络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上述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16,801.63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781.11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1,436.71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br>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br>项目（含部<br>分变更） | 募集资金<br>承诺投资总<br>额 | 调整后<br>投资总额<br>(1) | 本年度<br>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br>累计投入金额<br>(2) | 截至期末<br>投资进度<br>(%)<br>(3) = (2) / (1) | 项目达到预定<br>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br>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br>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br>是否发生<br>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 否                      | 9,647.27           | 9,647.27           | 676.40   | 5,750.27              | 59.61                                  | 2023-8-31<br>(注)  | -166.82      | 否            | 否                     |
| 设计展示中心升级<br>建设项目          | 否                      | 6,154.36           | 6,154.36           | 22.21  | 5,253.86              | 85.37                                  | 2023-12-3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智慧零售信息化升<br>级建设项目         | 否                      | 1,000.00           | 1,000.00           | 82.50  | 432.58                | 43.26                                  | 2023-2-28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 计                       | —                      | 16,801.63          | 16,801.63          | 781.11   | 11,436.71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营销网络扩建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系公司募投门店大多为 2021 年下半年新增门店，前期投入人工和费用较高，且 2022 年公司线下市场需求略有萎缩，未达到预期效益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二）之所述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1年3月4日，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和四届七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32.7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置换明细如下：（1）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先期投入2,996.92万元；（2）智慧零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先期投入235.78万元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之所述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无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未完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末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二（二）之所述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注）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涉及多家新开门店，新开店一般在投入一个月内可达预定可使用状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报告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531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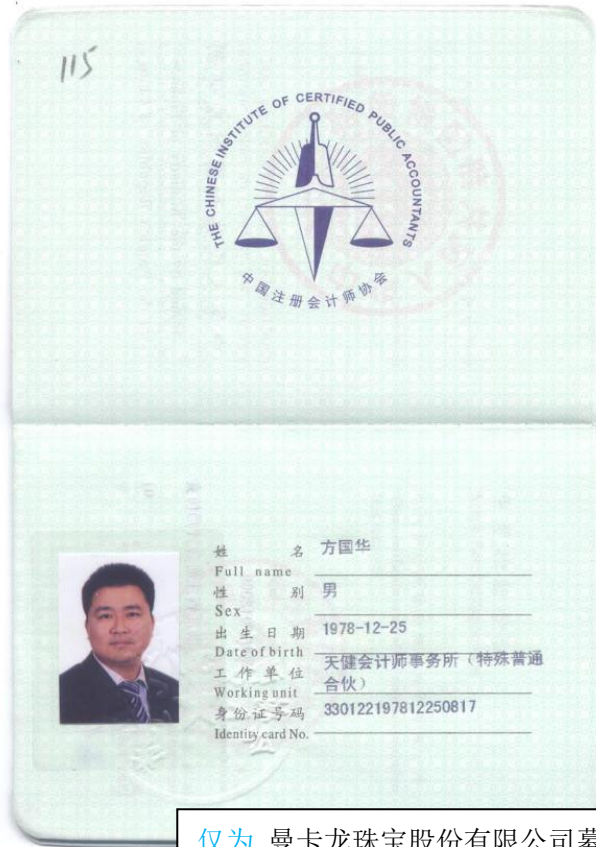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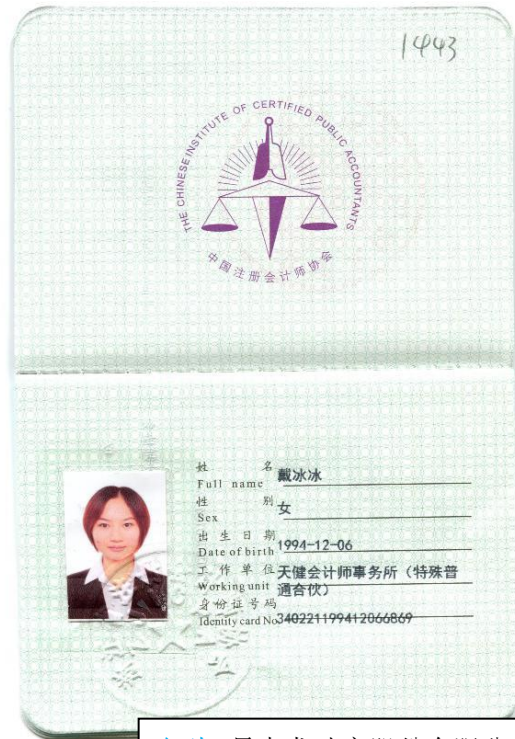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报告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报告披露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方国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报告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戴冰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